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21—033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5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